

附件 1

泗洪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一	自然资源						
1		土地复垦费	2000 元/亩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,对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:非营利性的免收,营利性的减半收取。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(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)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涉及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。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,苏财综〔93〕199 号、苏价涉字〔1993〕219 号,苏价服〔2014〕49 号,财税〔2014〕77 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 号,宿政发〔2014〕131 号,宿政发〔2015〕154 号,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 号,苏发改服价〔2018〕1348 号,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	国家公布项目
2		土地闲置费	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%计征,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,从逾期日起,按日加收 0.1%的滞纳金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,对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:非营利性的免收,营利性的减半收取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涉及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。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苏政发〔1999〕8 号,财预〔2002〕584 号,苏财预〔2002〕95 号,苏价服〔2008〕330 号,苏财综〔2008〕78 号,宿政发〔2014〕131 号,财税〔2014〕77 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 号,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 号,苏发改服价〔2018〕1348 号,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	国家公布项目
二	住建						
3		污水处理费	城区:居民用水 0.95 元/吨,工商服务业用水 1.1 元/吨,特种用水 1.58 元/吨。 农村:居民用水 0.4 元/吨,非居民用水 0.6 元/吨	国家	缴入国库	财综字〔1997〕111 号,国发〔2000〕36 号,计价格〔1999〕1192 号,苏价工〔1998〕379 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173 号,计价格〔2002〕515 号,苏政发〔2003〕67 号,苏发〔2008〕9 号,苏财综〔2008〕27 号,苏价工〔2008〕338 号,财预〔2009〕79 号,苏价工〔2014〕240 号,宿政办发〔2009〕167 号,宿价工〔2011〕169 号。苏财综〔2015〕24 号,宿财	国家公布项目。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污水处理收费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				综〔2015〕10号,宿政发〔2016〕96号,宿价工〔2016〕119号,宿价工〔2016〕121号,洪价〔2013〕64号,宿价工〔2018〕105号,宿发改价格发〔2019〕289号,洪发改价发〔2021〕3号,发改价格〔2022〕1096号,苏发改价格发〔2022〕1392号	
4	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费	自2015年1月1日起,对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:非营利性的免收,营利性的减半收取。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(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)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。独立建设的人防工程免收,经济适用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,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涉及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	国家	缴入国库	建城〔1993〕410号,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,计办价格〔1999〕542号,苏财综〔1999〕217号,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,财预〔2003〕470号,苏建计〔2006〕135号,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,苏价服〔2014〕49号,苏建城〔2016〕682号,宿政发〔2014〕131号,宿政发〔2015〕154号,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号,苏发改服价〔2018〕1348号	
		(1)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	按省规定下限标准执行,涉及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			苏建城〔2016〕682号,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号	
		(2)城市道路占用费	建设性占道、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.27元/日·平方米。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.18元/日·平方米。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,但最高不超过100%。工业企业:园区内免收,园区外按省标准减半。			苏建综〔1995〕287号,苏财综〔95〕88号,苏价涉〔1995〕160号,宿政办发〔2009〕167号,苏发改服价〔2018〕1348号	
5	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1200元/平方米,对收费标准调整前已获得规划方案审批和人防许可的项目,仍按照原标准收取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经济适用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。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涉及农房改善建设项目,设防区内应建未建的涉及农房改造建设项目按600元/平方米收取,设防区外不单独收费,由县(区)统筹规划建设人防工程。政府投资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免收。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,为社区提供养老、托育、家政	国家	缴入国库	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,中发〔2001〕9号,苏政办发〔2001〕140号,南京战区〔2002〕联字第1号,苏防办字〔2002〕52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07号、苏价服〔2002〕294号,财预〔2002〕584号,苏财预〔2002〕95号,〔2003〕国人防办字第18号,苏价服〔2010〕351号,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,苏价服〔2014〕49号,财税〔2014〕77号,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,发改办价格〔2017〕799号,宿政发〔2014〕131号,宿政发〔2015〕154号,	国家公布项目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 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	服务的机构，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。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大专院校、中专、技工学校（不包括部门和单位的各类培训中心）、中小学校（含职业学校）教学楼和幼儿园减半收费。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，标准下调20%。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标准下调20%。			宿政发〔2016〕96号，宿价服〔2018〕71号，苏政办发〔2016〕72号，2017年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39号，苏价服〔2017〕210号，苏发改服价〔2018〕1348号，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苏财综〔2019〕38号，宿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277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苏政办发〔2022〕25号，宿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10号，苏政规〔2023〕1号，宿政规发〔2023〕3号	
三	水利						
6		水资源费（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）	（1）地下水水资源费：浅层1.20元/立方米；区域供水未达到地区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厂0.40元/立方米；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，定额内免征，超定额部分征收；市区取用地下水的其他公共供水厂0.80元/立方米；其他深层分非、一般、严超采区1.80-8元/立方米；矿泉水、地热水10元/立方米；（2）地表水水资源费：市区市公共供水厂用水0.2元/立方米；自备水源：高耗水工业0.3元/立方米；特种行业0.4元/立方米；其他各类用水0.23元/立方米；（3）其他特殊用水：再生水免征；矿坑、建筑疏干排水按地下水减半；水力发电0.003元/kwh；抽水蓄能电站0.3元/立方米；地源热泵按规定征收。（4）城市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。在城市规划区内的用水户（不含居民生活用水和行政事业、社会福利等单位办公用水），取用水单位超计划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的，对超计划取水部分5%以上不足10%的部分，加收1倍水资源费；超过10%以上不足20%的部分加收2倍水资源费；超过20%以上不足30%的部分加收3倍水资源费；超过30%以上的部分加收5倍水资源费。自2020年9月1日起，全省地热水、矿泉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641号，《水法》，建设部88年1号令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，苏政发〔1999〕106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4号，苏财综〔2003〕134号，《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，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，苏财综〔2009〕45号，苏财综〔2009〕67号、苏价工〔2009〕346号，苏水资〔2009〕66号，苏水发〔2010〕4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苏价工〔2015〕43号，宿价工〔2015〕31号，宿政发〔2016〕96号，苏财综〔2020〕83号，苏政办发〔2022〕25号，苏水资〔2022〕3号，宿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10号，苏政规〔2023〕1号，宿政规发〔2023〕3号	国家公布项目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	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。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,对省级部分减按80%收取。2023年1月30日至12月31日,对省级部分减按80%收取。				
7		水土保持补偿费	一般性生产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为每平方米1元计征。对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(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)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。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,按现行标准的80%收取。2023年1月30日至12月31日,按现行标准的80%收取。	国家	缴入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,财综〔2014〕8号,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,苏财综〔2014〕39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,苏价服〔2017〕115号,苏价农〔2018〕112号,苏政办发〔2022〕25号,宿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10号,苏政规〔2023〕1号,宿政规发〔2023〕3号	国家公布项目
8		船舶过闸费	0.1-1.1元/元·吨·次·立方米。自2017年1月1日起,全省水利船闸(不含经营性船闸)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10%优惠。	省	缴入国库	1994年省政府令第50号,苏价农函〔2005〕16号,苏财综〔2005〕2号,苏价农〔2006〕99号,苏价服函〔2012〕18号、46号、79号、219号,苏价服函〔2014〕19号、36号,苏财综〔2006〕13号,苏政办发〔2018〕17号,苏交财〔2018〕158号,苏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1392号	不包括经营性船闸
		泗洪船闸(南水北调东线)过闸费	详见文件			苏价农〔2013〕420号、宿价农〔2013〕159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13号	
四	城管						
9		生活垃圾处理费	详见文件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,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,苏政办发〔2003〕13号,苏价工〔2009〕60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8号、苏建城〔2009〕61号,苏价工〔2009〕310号,苏价规〔2017〕10号,宿发改工价发〔2019〕118号,洪政办发〔2005〕78号,洪政办发〔2008〕143号,洪城发〔2020〕7号	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
五	法院				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10		诉讼费	案件受理费：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，不超过1万元按50元，1万元以上按2.5%~0.5%的比率交纳；非财产案件按50元~500元，及赔偿金额0.5%~1%比率交纳；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~100元，行政案件按照50元~100元交纳	国家	缴入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财文字〔1996〕4号，苏价费〔1998〕319号，计价费〔1998〕1077号，苏财行〔1999〕169号，财公字〔1999〕406号，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、发改办价格〔2007〕196号、苏价费〔2007〕279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66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158号，苏价费〔2010〕396号	国家公布项目。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